裕民县民政局关于开展政府购买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服务项目的公告

根据《关于加快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的指导意见》文件要求，选取12户符合条件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按户均3500元的标准实施适老化改造。以满足不同老年人起居行走、改善居家生活照护条件、康复护理等需求，裕民县民政局决定开展政府购买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服务，具体事项如下：

1. **项目名称**

裕民县政府购买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服务项目

**二、购买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项目名称 | 具体内容 | 项目类型 |  |
| 1 | （一）地面改造 | 防滑处理 | 在卫生间、厨房、卧室等区域，铺设防滑砖或者防滑地胶，避免老年人滑倒，提高安全性。 | 基础 |  |
| 2 | 高差处理 | 铺设水泥坡道或者加设橡胶等材质的可移动式坡道，保证路面平滑、无高差障碍，方便轮椅进出。 | 基础 |  |
| 3 | 平整硬化 | 对地面进行平整硬化，方便轮椅通过，降低风险。 | 可选 |  |
| 4 | 安装扶手 | 在高差变化处安装扶手，辅助老年人通过。 | 可选 |  |
| 5 | （二）门改造 | 门槛移除 | 移除门槛，保证老年人进门无障碍，方便轮椅进出。 | 可选 |  |
| 6 | 平开门改为推拉门 | 方便开启，增加通行宽度和辅助操作空间。 | 可选 |  |
| 7 | 房门拓宽 | 对卫生间、厨房等空间较窄的门洞进行拓宽，改善通过性，方便轮椅进出。 | 可选 |  |
| 8 | 下压式门把手改造 | 可用单手手掌或者手指轻松操作，增加摩擦力和稳定性，方便老年人开门。 | 可选 |  |
| 9 |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 供听力视力障碍老年人使用。 | 可选 |  |
| 10 | （三）卧室改造 | 配置护理床 | 帮助失能老年人完成起身、侧翻、上下床、吃饭等动作，辅助喂食、处理排泄物等。 | 可选 |  |
| 11 | 安装床边护栏（抓杆） | 辅助老年人起身、上下床，防止翻身滚下床，保证老年人睡眠和活动安全。 | 基础 |  |
| 12 | 配置防压 | 避免长期乘坐轮椅或卧床的老年人发生严重压疮，包括防压疮坐垫、靠垫或床垫等。 | 可选 |  |
| 疮垫 |  |
| 13 | （四）如厕洗浴设备改造 | 安装扶手 | 在如厕区或者洗浴区安装扶手，辅助老年人起身、站立、转身和坐下，包括一字形扶手、U形扶手、L形扶手、135°扶手、T形扶手或者助力扶手等。 | 基础 |  |
| 14 | 蹲便器改坐便器 | 减轻蹲姿造成的腿部压力，避免老年人如厕时摔倒，方便乘轮椅老年人使用。 | 可选 |  |
| 15 | 水龙头改造 | 采用拔杆式或感应水龙头，方便老年人开关水阀。 | 可选 |  |
| 16 | 浴缸/淋浴房改造 | 拆除浴缸/淋浴房，更换浴帘、浴杆，增加淋浴空间，方便照护人员辅助老年人洗浴。 | 可选 |  |
| 17 | 配置淋浴椅 | 辅助老年人洗澡用，避免老年人滑倒，提高安全性。 | 基础 |  |
|  |  |  |  |  |  |
| 18 | （五）厨房设备改造 | 台面改造 | 降低操作台、灶台、洗菜池高度或者在其下方留出容膝空间，方便乘轮椅或者体型矮小老年人操作。 | 可选 |  |
|  |
| 19 | 加设中部柜 | 在吊柜下方设置开敞式中部柜、中部架，方便老年人取放物品。 | 可选 |  |
| 20 | （六）物理环境改造 | 安装自动感应灯具 | 安装感应便携灯，避免直射光源、强刺激性光源，人走灯灭，辅助老年人起夜使用。 | 可选 |  |
|  |
| 21 | 电源插座及开关改造 | 视情进行高/低位改造，避免老年人下蹲或弯腰，方便老年人插拔电源和使用开关。 | 可选 |  |
| 22 | 安装防撞护角/防撞条、提示标识 | 在家具尖角或墙角安装防撞护角或者防撞条，避免老年人磕碰划伤，必要时粘贴防滑条、警示条等符合相关标准和老年人认知特点的提示标识。 | 可选 |  |
| 23 | 适老家具配置 | 比如换鞋凳、适老椅、电动升降晾衣架等。 | 可选 |  |
|  |
| 24 | （七）老年用品配置 | 手杖 | 辅助老年人平稳站立和行走，包含三脚或四脚手杖、凳拐等。 | 基础 |  |
| 25 | 轮椅/ 助行器 | 辅助家人、照护人员推行/帮助老年人站立行走，扩大老年人活动空间。 | 可选 |  |
| 26 | 放大装置 | 运用光学/电子原理进行影像放大，方便老年人近用。 | 可选 |  |
| 27 | 助听器 | 帮助老年人听清声音来源，增加与周围的交流，包括盒式助听器、耳内助听器、耳背助听器、骨导助听器等。 | 可选 |  |
| 28 | 自助进食器具 | 辅助老年人进食，包括防洒碗（盘）、助食筷、弯柄勺（叉）、饮水杯（壶）等。 | 可选 |  |
|  |
| 29 | 防走失装置 | 用于监测失智老年人或其他精神障碍老年人定位，避免老年人走失，包括防走失手环、防走失胸卡等。 | 基础 |  |
| 30 | 安全监控装置 | 佩戴于人体或安装在居家环境中，用于监测老年人动作或者居室环境，发生险情时及时报警。包括红外探测器、紧急呼叫器、烟雾/煤气泄露/溢水报警器等。 | 可选 |  |
|  |

**三、资金预算**

本次购买服务预算资金37000元（叁万柒仟元整）。

**四、承接主体资质**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二）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三）投标人具备提供社会救助服务所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结构、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http://www.ccgp.gov.cn/cr/list、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二个网站查询无不良记录，并提供查询结果截图。

**五、项目周期**

项目执行周期为一年。

**六、项目申报**

裕民县民政局负责本次采购服务工作；符合申报资质条件的社会组织下载填报《裕民县政府购买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服务项目申报表》，符合承接条件且有参与意向的社会组织，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于2025年8月7日下午16:00前将《裕民县政府购买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服务项目申报表》和相关资质扫描件发送至邮1942285884@qq.com。**联系人：唐努尔**.**电话：**0901-6525838，**地址：**裕民县巴尔鲁克西路23号政府1楼民政局

**七、项目评审**

（一）专家评审（2025年11月15日）。由购买方组建评审委员会，对所申报的项目进行综合审议，确定承接名单。

（二）公示公布（2025年11月16日）。将承接名单通过政府官网及相关媒体向社会公布，为期5天。

**八、执行要求**

项目承接主体要按照“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注重绩效”的原则，建立健全项目专项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加强对资金的管理，将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便于跟踪问效和监督检查。严格按照申报用途使用资金，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和正确使用。

附件：《裕民县政府购买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服务项目申报表》

裕民县政府购买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服务项目申报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成立时间** |  | **年** |  | **月** |
| **通讯地址** |  |
| **曾获何种荣誉** |  |
| **2023年度年检结论** |  | **邮箱** |  |
| **法人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服务领域** |  |
| **实施地域** |  |
| **户名** |  |
| **开户账号** |  |
| **开户行** |  |
| **税务登记证号** |  |
|  | **姓名** | **电话** | **电子邮箱** |
| **项目负责人** |  |  |  |
| **项目联系人** |  |  |  |

后附登记证书、开户许可证、法人身份证、本单位两名缴纳社保的社会工作师证明资料，加盖公章